

浙江财经大学文件

浙财大〔2023〕298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积极进取，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和《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浙财科教〔2020〕3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档案转入我校的全脱产学习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报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具体申请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须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 以第一作者（除导师组成员外）或通讯作者在二级 A 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获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不含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三）；

3. 获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三）；

4. 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5. 研究报告获得正部（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排名前三）；

6. 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排名前三）；

7. 出版本学科专业领域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及以上（排名前三或撰写 10 万字以上）；

8. 在道德风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艺术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得到社会广泛认可，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称号；

9. 取得经学校认定的其他高水平成果。

（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须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 以第一作者（除导师组成员外）或通讯作者在二级 B 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获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不含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

利,排名前三);

3. 获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排名前三);

4. 主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5. 研究报告获得副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排名前三);

6. 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 (排名前三);

7. 出版本学科专业领域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及以上 (排名前三或撰写 5 万字以上);

8. 在道德风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艺术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得到社会广泛认可,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称号;

9. 取得经学校认定的其他高水平成果。

第六条 学科竞赛主要包括《浙江财经大学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中列举的各类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等;所指论文、报告、著作、项目、学科竞赛等成果认定均以学校科研处、校团委、教务处、创业学院、研究生院认定的标准为依据;其他高水平成果,须由学院(研究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未经报备的成果不予承认。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所有参评成果署名单位必须为浙江财经大学,与所学学科紧密相关,并提供刊物或证书原件以

作校验。其中，学术论文以期刊原件为认定依据，用稿通知等不予采信；专利以专利证书为认定依据，学科竞赛以获奖证书为认定依据，各类科研项目以原始申报书为认定依据，著作撰写以全书正式出版、版权页上署名（或“前言”“后记”中参与编写的说明）为认定依据。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学年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
- （二）所修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首考成绩不合格或中期考核不合格的；
- （三）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四）保留学籍或休学的（公派出国留学或参与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
- （五）延期毕业或当学年由于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 （六）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的。

第九条 各学院（研究院）在遵循基本申请条件的基础上，应根据学院（研究院）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确定学院（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和申报条件，制定学院（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实施细则需广泛征求本单位师生意见，经学院（研究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备

案。修订或调整实施细则，须充分征求师生意见，经学院（研究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提前公布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各学院（研究院）在确定评审指标体系与具体申报条件时，应充分考虑博士和硕士不同培养层次、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同培养类型、新生和高年级不同学习阶段的培养目标和学习要求，采取不同的评价标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评选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其申请参加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成果均须是进入博士培养阶段后发表的成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组织部、宣传部、校团委、教务处、科研处、国际处、创业学院等职能部门、学院（研究院）分管奖助工作负责人以及研究生导师代表担任组员。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和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四条 各学院（研究院）应成立学院（研究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研究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工作分管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负责宣传发动和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四章 评选程序与评审原则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每年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充分考虑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将名额初次分配至各学院（研究院）。

第十六条 各学院（研究院）按照本办法对参评者进行审核把关，如满足基本申请条件人数少于初次分配名额的，剩余名额由学校收回，由学校组织竞争性评审。

第十七条 各学院（研究院）满足基本申请条件人数较多的，可按不超过初次分配名额 30%的比例推荐候选人并排序（初次分配名额小于等于 3 人的，可推荐 1 人），参与竞争性评审。

第十八条 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竞争性评审，秉持择优原则对剩余名额进行评定。

第十九条 申请国家奖助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学院（研究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因本人原因未按时提交

的视同放弃，事后不再受理。

第二十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各学院（研究院）评审委员会进行初步评审时，鼓励通过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研究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拟推荐名单及候选人名单后，应在学院（研究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或二次评审，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如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研究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研究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研究院）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五章 奖学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年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按要求在规定日期前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证书，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五条 已获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撤销其奖励并追回已发证书及奖学金，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2024年9月开始实行，原《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浙财大〔2018〕179号）同时废止。

浙江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
